

桃園縣政府第657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11月22日下午3時正

地點：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朱育慧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農業發展局

案由：本縣精緻農業發展再報告

環保局倪副局長炳雄補充說明：

本局現從許可證核發加強預防管理，並持續管制污染潛在物質，另將針對合法設立工廠進行深入功能評鑑與查核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本案建議就治標先行改善：

(一)環保局管理污染源應規劃一整套策略，以符公平正義。

(二)水利會現行政策禁止工業及民生污染搭排，但民生污水早期社會常作為肥料使用，請與水利會溝通，以免因取締工業污染而影響早期聚落排放水路。

(三)環保局應將巡查污染源告知農業局，以免後續因銷毀收成農作物導致農民不滿及浪費公帑。

(四)農業局應分析在地農林漁牧產業優缺點，因地制宜，以發展層次分明之精緻農業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考量農地污染整治後，所栽種作物民眾仍有食用疑慮，故建議變更為建築或工業用地。

(二)台灣農業產量無法與大農型國家的大量農業競爭，台灣應朝技術改良、品質優良精緻農業發展。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農地污染處理方法由治標及治本兩方面著手：

(一)治標：

工商發展局及工務局發照時，應確認工廠具合格污水處理設備；環保局應嚴密監控污染源並嚴格稽查污水排放，並將土污基金各地監測點轉知農業局、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農會，避免農民耕作食用性或高經濟價值作物，上述各機關務必密切合作。

(二)治本：灌排分離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府精緻農業請訂定明確發展方向及具體目標。

(二)環保單位應積極取締污染源並與農業局合作，以免影響土地利用及農民生計，請李副縣長協助。

(三)水務局請協調水利會改善灌排分離問題，並嚴格控管工業污水搭排，配合休耕政策，儘量以回復原有灌溉水路為主。

(四)請於農業及環保會議反映污染監測點問題，並準備說帖向中央及立委說明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教育局

案由：本縣12年國教準備情形報告

林顧問逸青補充建議：

12年國教推動主要在於改變老師觀念，建議提供老師充分資訊以利配

合；此外，台灣目前引進「學習共同體」之新教學方式，嘉義市、台北市及新北市均已試辦，建議可參考推動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未來可參考配合「學習共同體」互動式教學。

(二)推動12年國教，教育局應徹底提供學校比序項目資訊，老師須改變態度，不可仍只執著於考試分數，而應充分轉知家長及學生各項訊息並予適性輔導。

三、報告機關：衛生局

案由：如何推動本縣成就生活大縣—健康城市

主席裁示：改列下次主管會議專題報告。

肆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第2案「南崁溪亮點」專案：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應儘速完成，所列超過103年時程須全面修正提前。

二、第9案「如何推動本縣公共設施場館認養方式」專案：

主席裁示：

請財政局於下次主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一、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各局處應多聯繫友好議員支持本府總預算。

(二)機關於編列委辦、補助費等涉及採購法預算時，仍有不少錯置情形發生，其正確區分辦理方式如下：

1、委辦：

屬於本府各局處法定職掌相關之業務，委託民間力量辦理，局處為主辦機關，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如社會局關懷據點。

2、補助：

民間社團辦理與社團宗旨相關活動等，要求本府提供經費支援，受補助單位為主辦單位，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100萬以上者，適用採購法，但機關亦可嚴格要求100萬以下適用。

如教育局委託學校辦理活動，為基於政府機關層級之行政委託，而捷運、航空城公司是公法人，非行政委託，應適用採購法。

(三)各局處應設置法制人員，以提供法令執行上之建議。

(四)即將逾期公文可由承辦人提出合理理由申請展期，或機關檢討修訂公文處理期限等方式因應，切不可流於怠惰，放任公文逾期。

(五)日後凡是召開埤塘座談會，請加會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。

(六)各局處設置委員會應慎選委員，所聘委員須能配合縣府政策，委員會係藉由委員機制彌補法令等不足，委員僅提出專業意見以供參考，案件准駁與否應由主席裁示，此外，希望各局處長親自出席會議。

(七)教育局聘用專任教練，應比照約僱人員程序以府簽簽陳至一層核定。

二、李副縣長朝枝：

(一)各局處府會聯絡人員心態必須調整，不可輕慢，凡是總質詢或議會工作報告與局處相關承諾辦理事項，須立即回報，局處並應迅速處理，若未處理完畢，預算審查恐將遭遇阻礙，請局處長務必於局(處)務會議轉達。

(二)本府總預算審議至各局處預算時，前一天局處應全面總動員，拜訪、聯絡議員，另府會聯絡人平時均應聯繫分組議員支持本府預算，以發揮本府團隊精神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各局處應有警覺，如總質詢或局處工作報告時議員所提事項未解決

完畢，或是未備妥預算相關說明，無法清楚解說時，預算審查將遭受質疑，以致拉長審查時程或被擱置不決，請李副縣長協助考核各局處總預算審查表現。

(二)委員會委員僅協助提供意見參考，各設置機關應注意自身公權力行使，為必要裁示。

(三)請人事處規劃辦理基層公務人員實用訓練課程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採購、公文品質流程、政風法規、法律基本概念等項目，講師由府內人員擔任，藉以提升人員基本能力。

主席裁示：

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（無）

捌、散會 下午5時45分